



镇远县 2025 年新城社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镇远县 2025 年新城社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项目编号：XSZB2025-20

采购预算：760000.00 元

最高限价：76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镇远县政府采购申报表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镇远县涌溪乡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曾瑞

联系电话：18385837735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鑫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云

联系方式：18386693093

附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资信证明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定）。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注：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黔东南财采〔2022〕8 号），非招标项目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资格验证材料（上述 1-6 项）仅需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再将资格材料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 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 具有检疫部门核发的苗木《产地检疫合格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木瓜苗	76000	株	1. 品种规格： -品种：资丘无籽皱皮木瓜苗（需明确具备富硒特性，提供相关检测证明或产地富硒土壤认证）。 -树干直径：≥2 公分（测量位置为距离地面 30 公分处）。 -苗高：≥1.5 米（自地面至苗木顶端的垂直高度，未经过修剪处理）。 -分枝数量：≥5 个（长度≥20 公分的有效分枝，无病虫害及机械损伤）。 2. 生长性能： -挂果周期：保证正常栽培管理下，两年内实现挂果，提供对应的种植技术指导说明。 -成活率：承诺苗木移栽后的成活率≥98%（需明确适宜的栽培环境条件及养护要求作为前提）。 3. 苗木状态： -根系：根系完整、发达，无烂根、断根现象，带土球移栽（土球直径不小于树干直径的 8-10 倍）。 -整体：植株无病虫害、无明显损伤，叶片鲜活，生长态势健康。 4. 其他要求： -提供苗木的苗龄证明、产地信息及相关质量检测报告（富硒含量检测、病虫害检疫证明等）。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主要要求：

- 1、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 2、应符合采购人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并对质量负完全责任。
-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方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二、验收标准及要求:根据国家现行标准,组织验收;且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条款及其他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苗木进行验收,供苗方在交货时必须提供县级及以上部门出具富硒含量检测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由采购人技术部门按样品的标准对苗木品种数量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出具收条交供苗方为据,验收合格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三、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双方合同详细约定为准)。

四、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具体细则在采购合同中明确)。

五、履约保证金: /。

六、合同履约期限: 10 天内(具体时间以双方合同详细约定为准)。

七、其他要求:

(一) 苗木商务、包装及运输要求:

(1)、所选用的苗木应为植株健壮、生长旺盛、整齐一致、叶茂叶色正常、抗性强、无人工、机械损伤。必须确保苗木纯正无假苗,无病虫害,根系完好。运输时不得出现(黄叶、掉叶)烧苗现象,如出现假苗、烧苗现象,招标人可以整车拒收。

(2)、严格按照苗木包装运输要求加挂塑料标签,标明品种、苗龄、等级、数量、产地、出圃时间、供苗单位、经手人、收货单位等。运输过程应遵循有关交通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如检疫证),确保安全;苗木必须及时运输,在运输中应专人养护;苗木运输时应保持根系湿润,不得损伤苗木和造成散球。

(3)、供苗方负责苗木的运输,将苗木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货,采购单位将成立苗木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条款及其他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苗木进行验收,供苗方在交货时必须提供县级及以上部门出具的富硒含量检测证明、检疫证明,由采购人技术部门按照样品标准对苗木品种、数量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出具收条交供苗方为据,验收合格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苗木出圃应附《苗木检验合格证书》,一式叁份,双方签字确认。

(4)、交货当日进行验收，不合格苗木当场退回并按时补足符合要求的苗木，否则由此造成的误工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容器苗苗木包装:30 株-50 株一件包装。

(6)、苗木运送:供应商负责将苗木装车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对品种进行区分，不得品种混杂，调苗时由采购人或用苗人现场检验点数后，开具收据作为结算依据，苗木调运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疫，供苗时提供苗木检疫证、苗木生产合格证、品种来源证、苗木标签等手续。运输过程应遵循有关交通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如检疫证)，确保安全；苗木必须及时运输，在运输中应专人养护；苗木运输时应保持根系湿润，不得损伤苗木和造成散球。

(7)、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调运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调运通知书要求分期、分批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起苗、包装、运输、上车、下车、税收、质检等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随时到供应商的苗圃地进行检查，苗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二) 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中标后，根据中标单价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数量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但单株价格（按最终报价金额/76000 株的价格计算）不变。

(2)、单个品种供苗数量原则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数量为准，如有变动，细节以确定合同为准，且招标人认为表现优良的品种，可以突破控制数，可在合同签订时约定具体数量。

(3)、中标商不能按合同数量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按合同总造价罚款 30%补偿给采购方的损失，如在供苗期间验收发现苗木品种、苗木来源区域不符的，采购方整车拒收并终止合同，以及对前面的供苗拒付所有苗款。

(4)、未经采购方的同意，中标商擅自发货造成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5)、中标商必须制定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

行培训及指导;必须对采购方的种植进行技术跟踪服务。

(6)、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第一中标供应商进行基本情况和苗圃基地考察,若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不符,存在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7)、根据《黔林种通(2009)283号文件》第三条严格把好种苗采购调运的关键环节,要优先采购经过审定适合当地发展、并通过试验示范的林木良种以及地方优良品种,按照就地就近、尽量避免远距离运输的原则采购苗木。

注:①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要求其真实有效,对于中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招标人有权要求提供原件备查,或通过其它方式进行查实,如证明其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者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②第一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能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包括供应商的澄清、修改等书面资料提供相关用服务的,采购方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③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需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自行准备与电子文件一致的一套纸质投标文件交到采购人处。未尽事宜合同约定。

④投标人需承诺在黔东南州境内有定点的采苗圃或者是与定点采苗圃签订有长期供苗的协议。(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系统。)

八、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九、技术参数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明或推荐的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说明作用,并非进行投标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标准、商标或其他型号,并逐项作出说明,但供应商须保证这些型号要实质上等于或优于参考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以满足采购需求。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注: 具体以最终发布的采购文件要求为准。